

证券代码: 605228 证券简称: 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9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8 月 7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6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5)。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9,656,319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6,589,001 股后的股数为 473,067,31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1,288,029.31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三）章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3,067,318×0.045）÷479,656,319=0.044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4）÷（1+0）=（前收盘价格－0.0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 603949 证券简称: 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贾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频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位于北仑芯港小镇的新智能制造基地目前整体建设进度如何？该基地投产后,将将从产能、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等方面为公司带来哪些中长期价值？

回复：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落地北仑芯港小镇,目前按规划节奏稳步推进。截至上半年末,项目土建、厂区配套工程持续施工,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基地整体建设、消防、市政配套同步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施工验收节点、设备进场调试情况分阶段逐步投产,项目重大节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公告披露。

基地投产应对公司的战略价值,主要体现在四点：

1）破除原有产能瓶颈。原有厂区产能已饱和,但很难同时承接传统高端电控产品量和新能源产品,未来的规模化订单,基地将释放增量产能,解决中长期产能约束,提升大规模交付能力,更好匹配头部主机厂/配套企业订单。

2）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新能源热管理产品单车配套价值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冷却产品,基地投产后可以支撑高附加值电控类、新能源类产品产能。同时,新基地同步布局精密压铸产品业务,实现产业链垂直延伸,补齐公司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完善整体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制造升级,实现智能制造、降本降本增效。基地采用数字化、智能化产线,自动化水平更高,可以提升生产良率、运营效率,强化精益制造能力。同时依托新增压铸自研产能,摆脱对外协压铸加工的依赖,实现核心压铸零部件自主可控,有效降低供应链、减少外协加工流通成本,进一步夯实成本管控核心优势。此外基地同步布局创新研发中心,实现研发、生产一体化,缩短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

4）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强抗周期能力。一方面巩固传统商用车冷却系统单项冠军优势;另一方面抓住商用车电动化转型窗口,提前布局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叠加压铸产业链自主配套优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韧性与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问题 2：本次半年度推出中期分红有什么考量？会不会对公司新基地建设、后续资本开支以及研发投入产生资金压力？公司未来分红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董事会在拟定本次分红预案前,已对公司现金流、未来 12 年中大资金需求做过全面测算。在预留了日常运营资金、新基地建设资金、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资金之后,再提出本次分红方案,本次分红不会影响新基地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既定研发投入规划。公司本次提出中期分红预案,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综合考虑：

第一,回报股东是公司一贯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研发投入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具备实施中期分红的条件基础,希望通过现金分红回馈

证券代码: 603699 证券简称: 恒威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49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775,282,899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123,664,912	15.83%
程章文	123,664,912	15.83%
陆斌	75,762,054	9.78%
周强	75,762,054	9.78%
北京恒远恒证弘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远恒信智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1%
北京恒远恒证弘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远恒信智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1%
美商爱达（苏州）有限公司	1,000	0.00%
合计	479,766,697	61.92%

注 1：以下简称“恒远恒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至底层的唯一持有人为王保庆先生；注 2：以下简称“恒远远证弘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至底层的唯一持有人为陆斌先生；注 3：美卓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为王保庆先生控制的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买入 1,000 股；注 4：纽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减持完毕以来,未持有公司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与恒远恒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恒远远证弘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美卓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7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2%。
- 本次程章文先生质押 145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19%,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0.31%,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本次股份质押后,程章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 145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19%,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0.31%,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

1、公司近日收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章文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情况如下：程章文先生将其持有的 14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支行”）以股票质押方式进行融资担保,并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股份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是否到期	是否续期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
续次	是	1,450,000	否	否	2026-0-3	2027-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1.19%	0.19%	0.19%	为质押期间届满前	质押期间届满前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3949 证券简称: 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贾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频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位于北仑芯港小镇的新智能制造基地目前整体建设进度如何？该基地投产后,将将从产能、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等方面为公司带来哪些中长期价值？

回复：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落地北仑芯港小镇,目前按规划节奏稳步推进。截至上半年末,项目土建、厂区配套工程持续施工,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基地整体建设、消防、市政配套同步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施工验收节点、设备进场调试情况分阶段逐步投产,项目重大节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公告披露。

基地投产应对公司的战略价值,主要体现在四点：

1）破除原有产能瓶颈。原有厂区产能已饱和,但很难同时承接传统高端电控产品量和新能源产品,未来的规模化订单,基地将释放增量产能,解决中长期产能约束,提升大规模交付能力,更好匹配头部主机厂/配套企业订单。

2）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新能源热管理产品单车配套价值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冷却产品,基地投产后可以支撑高附加值电控类、新能源类产品产能。同时,新基地同步布局精密压铸产品业务,实现产业链垂直延伸,补齐公司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完善整体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制造升级,实现智能制造、降本降本增效。基地采用数字化、智能化产线,自动化水平更高,可以提升生产良率、运营效率,强化精益制造能力。同时依托新增压铸自研产能,摆脱对外协压铸加工的依赖,实现核心压铸零部件自主可控,有效降低供应链、减少外协加工流通成本,进一步夯实成本管控核心优势。此外基地同步布局创新研发中心,实现研发、生产一体化,缩短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

4）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强抗周期能力。一方面巩固传统商用车冷却系统单项冠军优势;另一方面抓住商用车电动化转型窗口,提前布局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叠加压铸产业链自主配套优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韧性与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问题 2：本次半年度推出中期分红有什么考量？会不会对公司新基地建设、后续资本开支以及研发投入产生资金压力？公司未来分红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董事会在拟定本次分红预案前,已对公司现金流、未来 12 年中大资金需求做过全面测算。在预留了日常运营资金、新基地建设资金、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资金之后,再提出本次分红方案,本次分红不会影响新基地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既定研发投入规划。公司本次提出中期分红预案,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综合考虑：

第一,回报股东是公司一贯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研发投入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具备实施中期分红的条件基础,希望通过现金分红回馈

证券代码: 605028 证券简称: 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
114,439,500	713,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卢飞艇、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439,5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439,50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3922 证券简称: 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 2026-07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有限责任责任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742,080 股变更为 51,142,080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9.99% 变更为 28.5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0 时,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2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竞买成功人为姜鑫。具体内容详见《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被由 53,742,080 股变更为 51,142,080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9.99% 变更为 28.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说明

证券代码: 603949 证券简称: 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贾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频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位于北仑芯港小镇的新智能制造基地目前整体建设进度如何？该基地投产后,将将从产能、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等方面为公司带来哪些中长期价值？

回复：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落地北仑芯港小镇,目前按规划节奏稳步推进。截至上半年末,项目土建、厂区配套工程持续施工,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基地整体建设、消防、市政配套同步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施工验收节点、设备进场调试情况分阶段逐步投产,项目重大节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公告披露。

基地投产应对公司的战略价值,主要体现在四点：

1）破除原有产能瓶颈。原有厂区产能已饱和,但很难同时承接传统高端电控产品量和新能源产品,未来的规模化订单,基地将释放增量产能,解决中长期产能约束,提升大规模交付能力,更好匹配头部主机厂/配套企业订单。

2）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新能源热管理产品单车配套价值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冷却产品,基地投产后可以支撑高附加值电控类、新能源类产品产能。同时,新基地同步布局精密压铸产品业务,实现产业链垂直延伸,补齐公司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完善整体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制造升级,实现智能制造、降本降本增效。基地采用数字化、智能化产线,自动化水平更高,可以提升生产良率、运营效率,强化精益制造能力。同时依托新增压铸自研产能,摆脱对外协压铸加工的依赖,实现核心压铸零部件自主可控,有效降低供应链、减少外协加工流通成本,进一步夯实成本管控核心优势。此外基地同步布局创新研发中心,实现研发、生产一体化,缩短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

4）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强抗周期能力。一方面巩固传统商用车冷却系统单项冠军优势;另一方面抓住商用车电动化转型窗口,提前布局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叠加压铸产业链自主配套优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韧性与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问题 2：本次半年度推出中期分红有什么考量？会不会对公司新基地建设、后续资本开支以及研发投入产生资金压力？公司未来分红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董事会在拟定本次分红预案前,已对公司现金流、未来 12 年中大资金需求做过全面测算。在预留了日常运营资金、新基地建设资金、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资金之后,再提出本次分红方案,本次分红不会影响新基地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既定研发投入规划。公司本次提出中期分红预案,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综合考虑：

第一,回报股东是公司一贯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研发投入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具备实施中期分红的条件基础,希望通过现金分红回馈

证券代码: 603922 证券简称: 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9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及自愿承诺延长部分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 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776,667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106,667 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70,067,14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62%；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49,039,52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股东聊城市金鑫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鑫基金”）持有的限售股,对应股份数量为 33,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金鑫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自愿承诺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况

金鑫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6%,各合伙人按照股份额比例对应应锁定股数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比例(%)	应锁定股份(股)
1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	26,070,000
2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6,930,000
3	黄河广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330,000
合计		100%	33,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或“金帝咨询”），作为金鑫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将通过金鑫基金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原锁定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限售股份（2,607 万股）锁定期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在所述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指示、要求金鑫基金开展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企业通过金鑫基金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转让形成的如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通过违反减持承诺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金鑫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

证券代码: 605028 证券简称: 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
114,439,500	713,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卢飞艇、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439,5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439,50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3922 证券简称: 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 2026-07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有限责任责任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742,080 股变更为 51,142,080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9.99% 变更为 28.5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0 时,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2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竞买成功人为姜鑫。具体内容详见《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被由 53,742,080 股变更为 51,142,080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9.99% 变更为 28.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说明

证券代码: 605028 证券简称: 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
114,439,500	713,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卢飞艇、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439,5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439,50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3922 证券简称: 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 2026-07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有限责任责任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742,080 股变更为 51,142,080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9.99% 变更为 28.5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0 时,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2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竞买成功人为姜鑫。具体内容详见《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 2,6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被由 53,742,080 股变更为 51,142,080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9.99% 变更为 28.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说明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